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有關提供彌償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彌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承保人訂立彌償協議,據此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及駿傑香港各自同意就負債向承保人作出彌償,以及在不限於前述彌償下,應要求向承保人支付最多約7,889,084港元的申索。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根據彌償協議提供彌償及其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彌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提供彌償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駿傑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承保人訂立彌償協議。

#### 彌償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彌償協議1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作為彌償方);及

承保人(作為受償方)

責任: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同意就負債向承保人作出彌償,以及在不限於前述彌償

下,應要求向承保人支付申索

#### 彌償協議2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駿傑香港(作為彌償方);及

承保人(作為受償方)

責任: 駿傑香港同意就負債向承保人作出彌償,以及在不限於前述彌償下,應要

求向承保人支付申索

# 有關本公司、駿傑英屬處女群島、駿傑香港及承保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駿傑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涉及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要服務對象為公營界別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的項目。

承保人為一間向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的保險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 悉及確信,承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彌償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訂立彌償協議可讓本集團購買承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駿傑香港於香港所承接的一項公營界別隧道建設工程以總承建商為受益人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惟就此提出的所有要求將不超過總計7,889,084港元。

董事會認為,彌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彌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有關根據彌償協議提供彌償及其後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訂立彌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申索」 指 根據或因或就履約保證而承保人可能申索或承保人可能支付或有

責任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承保人就任何申索或申索 威脅作出答辯或抗辯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及其他費用及以全額彌償基準)最多約7,889,084港元

「本公司」 指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指 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傑香港」 指 駿傑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協議1」 指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與承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交易時段結束後)的協議,據此,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同意就負債 向承保人作出彌償,以及在不限於前述彌償下,應要求向承保人

支付申索

「彌償協議2」 指 駿傑香港與承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

段結束後)的協議,據此,駿傑香港同意就負債向承保人作出彌

償,以及在不限於前述彌償下,應要求向承保人支付申索

「彌償協議」 指 彌償協議1及彌償協議2

「承保人」 指 一間於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註冊的保險公司

「負債」 指 承保人因其提供履約保證而可能以任何方式承擔的所有申索、付

款要求、行動、負債、損害賠償、成本、虧損及開支(不論任何性

質)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履約保證」 指 承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就駿傑香港

於香港所承接的一項公營界別隧道建設工程以總承建商為受益人所發出的7.889.084港元履約保證,惟就此提出的所有要求將不超

過總計7,889,084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 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 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 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